

**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拟向关联方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20,000 万元人民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成果，借款利率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兰培珍 刘守豹 伍晓宇

2023 年 9 月 22 日